

德州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含联合培养)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德州学院(以下简称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维护学校声誉,切实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办学质量,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校与外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或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分别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其办学活动均须严格依照《条例》、《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

第二条 我校鼓励以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为原则,以满足社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及提升我校学科建设为目的,在我校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与国外高水平高等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我校成立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学院院长组成。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

各相关学院成立本院中外合作办学领导小组,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

建立健全合作办学专业发展管理机制和评估机制，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领导小组负责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规划与决策。项目管理的职责包括：

- （一）制定合作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 （二）审批合作项目的预算、决算；
- （三）审批合作项目发展规划；
- （四）审定合作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报告；
- （五）其他与我校合作项目有关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设立与审批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层次和类别，应与我校和外国教育机构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并应在我校已有或相近专业举办。合作举办新专业的，学院应具备举办该专业的师资、设备和设施等条件。

第五条 依照上级有关规定，我校可以与相应层次和类别的外国教育机构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教育主权以我为主，具体包括共同制定和实施教育教学计划，颁发中国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外国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外实施部分教育教学活动。

第六条 德州学院是对外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和合作办学的主体，校长或校长授权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校领导对外行使协议签字权。各院、部未经校长授权无权对外签署中外合作办学法律文件。

第七条 双方达成最终协议后，承办单位负责按上级教育部门要求准备各项申报材料，并于每年一月或七月前将所有材料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负责申报材料的最终审核并上报上级教育部门。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我校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相关事务实行归口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为校内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合作项目的校内办学单位须于每年1月份向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上一年度的办学报告和本年度的工作计划，以便学校对办学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十条 合作项目由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与管理，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所在学院（部）具体实施。参与合作项目管理与实施的主要职能部门及相关学院（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 （1）负责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
- （2）负责与外国教育机构沟通联络与协议签署；
- （3）负责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及项目审批、复核、评估与认证；
- （4）协助各项目所在学院（部）聘任与管理合作项目外籍教师和外方管理人员；

（5）监督检查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每年对各中外合作项目的办学情况进行评估，跟踪合作项目在国外的教育教学活动；

（6）负责项目学生出国学习的相关工作；

（7）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教务处

（1）负责合作项目的学分设置、学位授予等工作；

（2）核定任课教师工作量，教师课时费按学校双语课程标准核定；

(3) 负责学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学籍管理和学生归国后的学分认证等工作；

(4) 凡涉及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等各种学籍异动以及其它涉及学生自身学业问题的情形，一律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字同意，经本学院和国际处审查，报教务处批准，重大情况报主管校长批准。有关学籍问题的申请、咨询、诉求的受理单位为本学院办公室，也可向国际处和教务处进行咨询。有关学籍问题的通知、公告、批复、处理等，经办和审批部门为本学院办公室及教务处。

(三) 财务处

(1) 负责向政府物价部门进行收费申报与备案；

(2) 负责合作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3) 负责制定年度财务报表；

(4) 配合审计部门完成评估过程中的财务审计。

(四) 招生就业处

负责合作项目招生计划的确定、招生宣传、录取等工作。

(五) 项目所在学院（部）

(1) 负责合作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工作, 包括出国学生的日常管理；

(2) 参与合作项目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协助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完成项目审批、复核、评估及认证工作；

(3) 协助招生就业处做好项目的宣传与招生工作；

(4) 负责项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等工作；

(5) 负责学生档案信息的管理；

(6) 协助财务处制定报上级政府部门的财务报表，向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申报年度预算与决算；

(7) 在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制定优质教育资源引进计划；

(8) 选派优秀任课教师赴国内外培训。

第五章 经费分配与使用

第十一条 为保证对中外合作办学的有效管理，调动各院（部）参与中外合作办学的积极性，按照合作办学的实际情况，在年度经费划拨时给予相应支持，其中办学纯收入的40%划拨教学单位，60%上缴学校。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收入应当主要用于中外合作办学的可持续发展，包括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聘用外教、师资队伍国内外培训、招生宣传等，由财务处将各学院（部）中外合作办学收入设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该项经费由项目所在学院做出预算计划，报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校领导批准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违反规定擅自与外方签订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无效，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未获批准，擅自开展的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学校将依据《条例》、《实施办法》和相关规定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依法获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在办学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根据《条例》和《实施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问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对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的；
- (二)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三) 未按照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 (四) 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 未及时准确上报申报、复核及评估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联合举办合作办学的，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德州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立项申请表

德州学院

2016年9月1日

附件：

德州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立项申请表(样表)

拟办中外合	中文：德州学院与 xx 大学合作举办 xx 专业 xx 教育项目
作办学项目	英文：Joint xx Program on xx between Dezhou University and xx
名称	University
申请单位	
外方教育机	
构名称	
申 请 报 告 可 续 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 学院关于与 XX 大学 XX 专业 合作办学的申请</p> <p>国际交流与合作处：</p> <p>关于我院与 XX 大学 XX 学院 XX 专业合作办学一事，经过前期的了解、互访与调研，现将有关问题与建议汇报如下：</p> <p>一、项目合作方案</p> <p>二、XX 大学简介</p> <p>三、合作模式的可行性论证</p> <p>该合作项目能否立项，商谈与合作是否应继续开展，请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阅论证，并报主管领导明确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 学院(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际交流与 合作处 阅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律顾问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领导 阅签</p>	